

承诺函

厦门市天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我方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如能竞得，我方承诺在中标公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与厦门天地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/厦门市湖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约定的首期租金、装修保底金及履约保证金，并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。否则贵司有权取消我方的承租人资格，我方已提交的该房屋的竞租保证金不要求返还。

2. 如能竞得，我方承诺所承租房屋只从事本《竞租申请书》所申报的用途，且承诺不转租、分租、转借，承诺守法经营。

3. 我方承诺，在本次公开招租过程中，我方无围标、串标行为，无操纵、敲诈、胁迫、恐吓等行为，若贵司证实我方存在以上行为，贵司无需退还已交纳的各类保证金，并终止合同，同时，将涉事人员任凭贵司交由司法机关处置；若我方被敲诈、胁迫、恐吓，将配合贵司调查，提供相关证据。

（以下条款由现经营人勾选）

☐ 4. 我方承诺，若未中标，我方将在原合同到期前将房屋腾空、清扫、退还，结清所有费用，包括租金、水费、电费等因使用房屋而产生的费用；超出原合同租期的，我方按本次中标的租金标准向贵司支付占用费，同时还向新承租人补偿因不能按时交房而造成的损失。

竞租申请单位签章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经营人/自然人签名：_____ 联系人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电 话：_____

填写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